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收购人”）委托，就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而编制《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横琴舜和	指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陈刚、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刚、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旭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衡英	指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义乌衡英
直系亲属	指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本次收购	指	横琴舜和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2,241,887 股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爱旭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横琴舜和定向募集现金不超过 16.50 亿元的行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横琴舜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陈刚、义乌衡英。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横琴舜和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J2A3Q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上村 121 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刚持有 90%出资额，陈刚配偶欧春连持有 10%出资额

2. 陈刚

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8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3. 义乌衡英

企业名称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UP8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14.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 7 楼 705（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刚持有 28.11%出资额，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 71.89%出资额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横琴舜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4,500.00	90.00
2	欧春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义乌衡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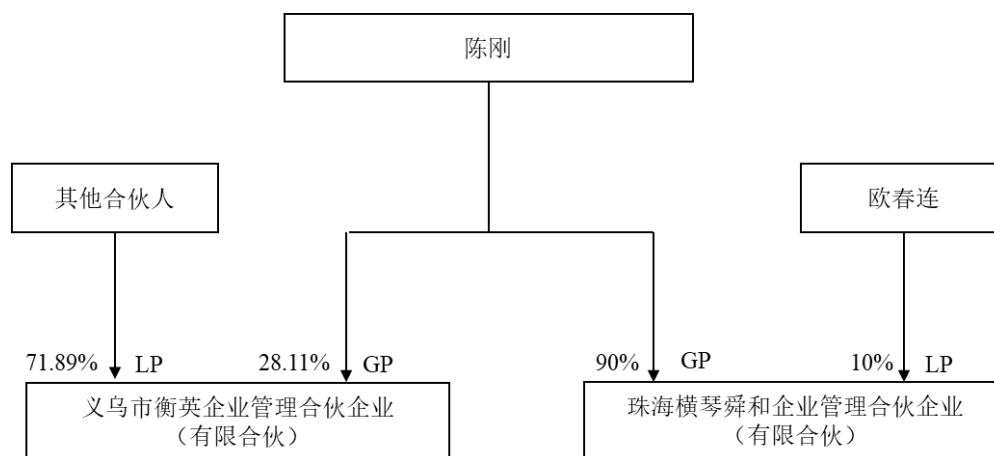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650.65	28.11
2	梁启杰	有限合伙人	416.00	17.97
3	沈昱	有限合伙人	416.00	17.97
4	何达能	有限合伙人	364.00	15.73
5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4.00	4.49
6	徐新峰	有限合伙人	52.00	2.24
7	周丽莎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8	王维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9	陈五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0	谢俊伟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1	林纲正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2	叶杰	有限合伙人	26.00	1.12
13	陆苗	有限合伙人	26.00	1.12
合计			2,314.65	100.00

2.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收购人横琴舜和 90% 出资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收购人横琴舜和的实际控制人；陈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 陈刚”。此外，陈刚为义乌衡英第一大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义乌衡英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刚及义乌衡英系收购人横琴舜和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横琴舜和成立时间较短，除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

2.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陈刚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 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				
1	中国光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HK) (以下简称“光电集团”)	3,000 万港元	合计控制其 100%股权	光伏支架销售
2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威新能源”)	1500 万美元	光电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光伏支架生产、销售
3	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保威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光伏电站投资
(二) 制造业及其他				
4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普拉迪”)	3,446	直接持有其 42.15%股权	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5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普拉迪持有其 100%股权	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	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琴明皓”)	3,000	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	4,000	横琴明皓持有其 9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8	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珠海迈科斯持有其 10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9	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珠海迈科斯持有其 10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10	佛山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珠海迈科斯持有其 10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11	常州创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39.68%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广东普拉迪的员工持股平台
12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14,050	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生产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
13	珠海润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直接持有其 99% 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4	珠海横琴宸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琴宸皓”)	100	直接持有其 50% 股权，配偶欧春连持有其 50% 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5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10	横琴宸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 3.45% 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直接持有 90%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3.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义乌衡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一致行动人陈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2.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横琴舜和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主要从事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的股权投资。横琴舜和成立时间较短，除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经营活动财务数据。

横琴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 陈刚”。陈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2.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2. 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义乌衡英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义乌衡英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义乌衡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525.06	2,524.68	2,314.65	2,3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4.66	2,314.28	2,314.25	2,314.25
营业收入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38	233.37	-	-0.17
资产负债率	8.33%	8.33%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0.02%	10.08%	-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横琴舜和、一致行动人义乌衡英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佛山	中国	无

根据陈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1.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横琴舜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陈刚、义乌衡英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即：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投资平台，基于对爱旭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并基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决定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管理和战略实施的一致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助力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横琴舜和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横琴舜和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

定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 2022 年 5 月 5 日，横琴舜和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与爱旭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 2022 年 5 月 5 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 2022 年 5 月 9 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 年 5 月 30 日，爱旭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2 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7. 2022 年 11 月 28 日，爱旭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 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 2023 年 1 月 6 日，爱旭股份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必

要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陈刚直接持有爱旭股份 234,271,342 股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 20.55%，其控制的义乌衡英持有爱旭股份 1.03%股份，陈刚合计控制爱旭股份 21.58%股份，为爱旭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陈刚控制的横琴舜和全额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62,241,887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刚将合计控制爱旭股份 408,222,119 股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 31.35%，爱旭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内容

2022 年 5 月 5 日，爱旭股份与横琴舜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方式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3）认购数量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业绩总额为 194,3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计实现承诺业绩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0.82%。因置入资产未能足额完成承诺业绩，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所获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变更为 1,138,786,311 股。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据此履行新增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及募集资金上限 16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241,88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已扣除业绩补偿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价款支付及股份登记

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认购人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 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②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①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②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③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④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⑤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6.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以下条件之一的：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七条的效力。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认购的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横琴舜和	162,241,887	12.46%	-	-
陈刚	234,271,342	17.99%	84,870,000	6.52%
义乌衡英	11,708,890	0.90%	-	-

除上述情形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直接间接使用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爱旭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符合《准则 16 号》的规定。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

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向收购人发行股份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刚	234,271,342	20.55%	234,271,342	17.99%
义乌衡英	11,708,890	1.03%	11,708,890	0.90%
其他股东	893,893,914	78.42%	893,893,914	68.65%
横琴舜和	-	-	162,241,887	12.46%
总股本	1,139,874,146	100.00%	1,302,116,033	100.00%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刚在本次收购前已获得爱旭股份控制权，且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因此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收购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调整相关人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助力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陈刚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在爱旭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相关人员的自查，在爱旭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收购人声明”、“一致行动人声明”、“律师事务所声明”，且已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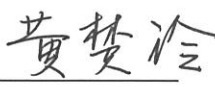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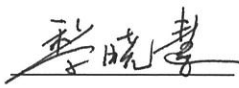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经办律师：


黎晓慧

2023年 1月9日